附件1

# 市经贸信息委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评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评审程序，完善评审制度，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深府办[2013]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市经贸信息委专项资金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经贸信息委需进行专家评审的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评审分为普通项目评审和重大项目评审，其中：重大项目是指以申报资助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的项目；普通项目是指申报资助金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三条**项目评审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评审安排体现产业项目特点。

**第四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相适应的评审程序，普通项目评审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或网上评审方式，重大项目评审采用会议答辩评审+现场核查方式。

**第五条** 市经贸信息委负责项目评审的管理和监督，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也可委托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第六条** 项目评审结果和评审意见是制定专项资助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不直接构成决策。

**第二章 项目评审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活动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专业人员。

**第八条** 市经贸信息委按照“立足产业、汇聚精英、科学管理、合理分层、规范使用”的原则建立专家库，专家库里设置重大项目专家子库。

个人或单位可向市经贸信息委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专家入选专家库。

**第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按照产研结合、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廉洁自律的原则选择入库专家，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或丰富的产业管理经验，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相应产业、行业领域的最新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该产业、行业领域的发展特点和规律；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专项资金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确有必要的资深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限制。

**第十条** 专家分为专业技术类、产业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类等类别。

专业技术类专家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士和在相关产业企业从事技术研究、项目开发等技术工作的专家。

产业管理类专家是指在相关产业企业、产业园区从事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投资机构从事相关产业研究的专业人员。

财务管理类专家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相当财务管理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市经贸信息委在专家库中遴选重大项目专家，重大项目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技术类专家应是长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的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专家或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应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的高级管理人员；知名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证券、基金等机构的首席分析师。

（三）财务管理类专家应是熟悉科技、产业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十二条** 按照评审项目所属产业细分领域确定科研院所类、产业技术类、产业管理类专家所属类别，采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其中重大项目评审需抽取重大项目专家。

**第十三条** 项目专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与项目申报单位有利益关联的；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股东、董事（含独立董事）、受薪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人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近亲属。

（三）项目申报单位的离职、离退休人员。

（四）与项目单位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六）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抽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项目申报单位的专家，以及在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的专家，不参与该项目及其所属分组其他项目的评审；

（二）同一项目参与评审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

（三）同一年度内同一专家参与评审不超过3批次，且连续参与不超过2批次。

**第十五条** 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遵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准确把握产业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二）不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擅自安排他人代替评审。

（三）尊重项目申报单位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评审资料，对评审信息保密。

（四）不得就评审事项与项目申报单位私下联系，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项目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五）市经贸信息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协助组织评审工作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为项目专家创造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氛围，并向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维护好评审工作秩序，不得在评审过程中向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三）不得以评审事项为由收取项目申报单位的报酬、礼品和费用等。

（四）应对项目信息、专家构成、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等信息保密。

（五）市经贸信息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普通项目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在组织评审前，应当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和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第十八条** 普通项目评审一般采用会议书面评审方式。其中申报资助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试行网上评审方式，通过专家评审系统在线实施评审。

**第十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根据项目产业领域进行项目分组，确定参与不同项目分组评审的专家构成。

每组项目一般抽取5名专家参与评审，其中应至少包括1名产业管理类专业和1名财务管理类专业。

**第二十条** 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专家2:1的比例随机抽取专家。确有必要的，经市经贸信息委审核可以根据专家的专业匹配度、政策掌握度、评审参与度等对抽取的专家进行微调。

**第二十一条** 按照抽取专家名单的先后顺序通过电话与专家本人取得联系，确定最终参加项目评审的专家。

实行网上评审的，需向专家发送专家评审系统网址、账号和密码和有关评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家审阅相关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打分，独立出具评审意见。

实行网上评审的，评审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其中根据评审分数统计规则汇总专家评分计算得出具体项目得分，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具体项目评审意见。

实行网上评审的，由专家评审系统根据评分统计规则自动生成各项目的综合得分，同时汇总专家评审意见。

**第四章 重大项目评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评审采用会议答辩评审方式，通过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进入现场核查环节。

**第二十五条** 在组织评审前，应当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初审可邀请技术专家或财务专家参与。经审核发现存在材料不符合规定或不满足评审要求的，应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第二十六条** 根据项目产业领域确定参与评审的专家构成，从重大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库符合条件的专家人数不足的，可以从专家库以外邀请专家参与评审，但需要将邀请的专家即时纳入专家库。

专家组由7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包含专业技术类、产业管理类和财务管理类专家，其中至少包含1名产业管理类专家和1名财务管理类专家。

**第二十七条**参与评审的专家公推1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负责主持评审会议、维持评审纪律、把握评审进度、组织集体评议等。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资料，听取项目团队陈述，并就项目有关问题进行提问沟通，围绕项目团队、创新能力、可行性、市场前景、保障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十九条** 专家组进行集体评议时，专家客观公正地发表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仅针对具体评审内容和具体问题提出，不得提出对整个项目是否通过和项目评分的意见。

**第三十条** 专家组专家对项目各自进行独立打分并提出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分统计规则计算项目综合得分后，由专家组组长讨论形成专家组集体评估意见。

**第三十一条** 通过会议答辩评审的项目进入现场核查程序，现场核查应有不少于3名专家参与，其中应包含1名财务专家。

**第三十二条** 现场核查应核实项目申报内容真实性，重点核实项目企业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落实情况、项目技术先进性、项目设备购置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根据会议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综合评审报告，作为制定资助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审报告应对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项目投资合理性、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分析，提出评估结论和评估建议。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市经贸信息委将评审结果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将最终审定的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异议应实名向市经贸信息委提出并提交异议材料，异议材料应说明异议事项、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明。

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七条** 市经贸信息委成立异议处理工作机构，由纪检监察室、预算监督处、综合法规处、相关资金分管业务处等处室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处理评审结果异议事项。

**第三十八条** 异议处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30日内反馈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经贸信息委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对专家、专业机构实施管理。

**第四十条** 市经贸信息委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严格执行回避和保密要求。

**第四十一条** 市经贸信息委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或者职权为项目申报单位获得立项提供便利，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以及其他知情人发现专家或部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和相关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经贸信息委及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十三条** 专家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符合回避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违反保密规定、侵犯项目申报单位知识产权、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等情形的，市经贸信息委将终止其评审资格并适时通报有关单位；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中存在组织管理混乱、徇私舞弊、违反廉洁纪律等有关情形的，市经贸信息委将终止其组织评审工作资格；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廉洁纪律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纪进行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市经贸信息委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